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24 March 2014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第三届会议

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9 日，纽约

核裁军

伊拉克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1. 阿拉伯国家认为，拥有、获取和发展核武器将会增加不稳定，而不是带来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它们申明，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避免此类武器构成的危险并确保此类武器不会得到再次使用的唯一方法。
2. 阿拉伯国家申明，《条约》的公信力取决于其裁军、核不扩散及和平利用核能这三大支柱的平衡运作，并取决于是否努力平等侧重地实施这些支柱和努力实现《条约》的普遍性。
3. 尽管许多国家作出努力，以实现核裁军，并确保核武器国家履行其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应承担的义务，但核武器国家仍将核武器放在其防御战略的突出位置，并认为自己有权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这违反了 1995 年 4 月核武器国家就向《不扩散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作出的消极和积极安全保证所发表的单方面声明、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255(1968)号和第 984(1995)号决议。
4. 阿拉伯国家感到关切的是，联合国各种裁军机制、特别是作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国际论坛的裁军谈判会议继续停滞不前，呼吁采取务实步骤，重振这些机制。
5. 阿拉伯国家申明，只有普遍加入《条约》，只有所有非《条约》缔约国国家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条约》的宗旨和目标才能得以实现。迟迟无法实现这一目标仍是加强核不扩散体系的一块绊脚石。
6. 阿拉伯国家回顾 1996 年 7 月 8 日国际法院就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问题发表的咨询意见。法院认为，各国有义务真诚地进行和完成导致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进行所有方面的核裁军的谈判。



7. 阿拉伯国家重申，正如 2010 年审议大会所声明的那样，1995 年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是《条约》无限延期的基础，而且依然有效，直到实现其目标。
8. 阿拉伯国家回顾，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规定全面、有效和紧迫地执行《条约》第六条以及题为“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 1995 年决定第 3 段和第 4 段(c)分段。
9. 阿拉伯国家欢迎为自愿削减核弹头的数量而作出的努力。同时，它们强调，不应将核弹头数量的减少与核裁军努力混为一谈；数量减少并不一定意味着在核裁军方面取得了进展。
10. 阿拉伯国家担心，某些核国家正在努力对其核武库进行现代化更新并开发新的核武器，从而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条约》的条款和精神必须得到尊重，直至全面、彻底消除此类武器。在此方面，阿拉伯国家提请注意大会的相关决议。
11. 阿拉伯国家申明 2013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在几内亚共和国科纳克里举行的伊斯兰合作组织外交部长理事会第四十届会议通过的下列各项决议的内容：关于加强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不对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第 23/40-POL 号决议；关于形成一项有关裁军和不扩散的新的全球共识的 24/40-POL 号决议；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第 28/40-POL 号决议；关于谴责犹太复国主义政权拥有用来发展核武库的核能力的 29/40-POL 号决议；以及关于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第 30/40-POL 号决议。
12. 阿拉伯国家强调，原定根据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载列的有关中东的实际步骤于 2012 年召开的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国际会议，将是朝向实现区域和国际安全迈出的重要一步，有助于防止核战争和维护核不扩散体系。
13. 阿拉伯国家申明，必须尽快在 2014 年举行业已推迟的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会议。整个国际社会有责任使会议得以举行，必须将不能及时举行会议视为违反了审议进程和相关义务。在这方面，2014 年召开这一会议，且会议通过在一个具体时限内启动导致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谈判进程取得明显的成功，直接关系到 2015 年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的成功与否。在这方面，阿拉伯国家回顾提交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关于中东的工作文件所载详细立场。
14. 阿拉伯国家欢迎 2013 年 12 月 5 日通过的题为“2013 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大会第 68/32 号决议。它们还欢迎 2013 年 9 月 26 日举行的会议所引起的极大兴趣，并确认其对推进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所作的贡献。

15. 阿拉伯国家强调 2014 年 2 月 13 日和 14 日墨西哥纳亚里特举行的第二次核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会议的重要性，会议介绍说，任何缔约方都没有能力处理蓄意或意外核爆炸的后果。阿拉伯国家欢迎奥地利主动提出主办有关这一议题的下一次会议。阿拉伯国家申明，拥有、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违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规则。

建议

16. 因此，阿拉伯国家提议，2015 年审议大会应审议以下建议：

(a) 应再次申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不扩散体系的基石，而且应采取行动确保其普遍性和充分施行。

(b) 应鼓励核武器国家采取真正措施，以便迅速完成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所载的商定实际步骤的执行工作，其中一些步骤在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核裁军一节的行动 5 中得到重申。

(c) 应强调支持早日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d) 核武器国家应宣布，它们已停止对其核武库进行现代化更新，或发展新核武器，直至可核查已以透明的方式消除了核武器。

(e) 缔约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应作出更大努力，以确保《条约》的普遍性。此类努力应包括履行其根据《条约》和各届审议大会的成果所作的承诺，包括全面禁止向非《条约》缔约国转让所有核材料及相关技术，直至它们加入《条约》。应坚定地拒绝使非《条约》缔约国的国家取得核地位合法性的任何企图，因为这会加速核不扩散体系的全面崩溃。

(f) 应重申必须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具有普遍性，并推动该《条约》生效。应鼓励尚未批准该《条约》的国家、特别是在这方面负有基本责任的核武器国家批准该《条约》。

(g) 应敦促作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机构的裁军谈判会议根据大会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请求，制订一项全面、平衡的工作方案，其中包括就下列事项开始进行谈判：

- 禁止拥有、发展、生产、获得、试验、储存、运输和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规定销毁核武器的全面条约。该条约将规定通过在特定时限内逐步根除核武器，最终以全面、非歧视和可核查的方式予以消除；
- 禁止将易裂变材料用于军事目的并禁止今后为军事目的生产此种材料，这项禁令同时涉及核武器国家对这些材料的储存，以确保不扩散问题不会弱化促进裁军的努力；

- 作出国际安排，向非核武器缔约国提供无条件的、法律上可强制执行的安全保证，保证五个核大国不对它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直至完全消除核武器。
-